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结合自身实际，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庆龙锶盐拟对技术改造及检修过程中停用或拆除的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相关专业部门鉴定，认为该批设备因技术升级、老化、破损严重，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且更新改造及维修成本较高，已无实际使用价值，符合报废标准。经公司财务部门梳理汇总，本次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948.68万元，净值为160.62万元（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处置，暂时无法预计可回收金额。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影响为160.62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有利于盘活存量资源，减少无效资产维护成本，确保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认为：子公司本次进行报废的资产主要系技术改造及检

修过程中停用或拆除的部分设备，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庆龙锶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技术改造及检修过程中停用或拆除的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